

# 科技与伦理道德冲突的四种类型

兰毅辉

(漳州师范学院, 漳州 363000)

摘要:科技的发展与应用造成了大量的伦理道德问题,表现为科技与伦理道德的激烈冲突,这些冲突可概括为四种类型:对家庭伦理道德的冲击、对人性的扭曲、对人的尊严的破坏和对人与自然的伦理道德关系的践踏。

关键词:科技; 伦理道德; 冲突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06)01-0090-04

在个人相互间和集团、阶层、阶级之间的需要、利益和价值观等方面的对立极为明朗化的今天,伦理道德的混乱和冲突变得更加激化和严重,科学技术的介入使这种局面更加严重,出现各种各样的科技与伦理道德冲突。对各种各样科技与伦理道德冲突的具体表现内容的深入分析研究,可以将科技与伦理道德冲突归纳概括为四种类型:对家庭伦理道德的冲击、对人性的扭曲、对人的尊严的破坏和对人与自然的伦理关系的践踏。

## 一、对家庭伦理道德的冲击

家庭作为组成社会最基本的单元,其伦理道德状况优劣直接关系到人们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安定团结,关系到社会道德风尚的好坏和水平的高低。

家庭是以婚姻关系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所以,一般说来,家庭关系包含着婚姻关系。婚姻关系是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相互作用的产物,它具有自然和社会的两个属性。自然属性是指,婚姻是生理机能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所出现的两性间的相互吸引,最终导致两性结合的自然产物。其最根本的特征是两性结合。婚姻的自然属性决定了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的特征,即生殖和繁衍后代的需求,它是以两性结合为基础的。家庭关系除了自然属性外,更重要的是其社会属性,家庭的社会属性首先体现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是构成社会经济基础的重要部分;其次,又体现为具有一定自然条件的、特定的、复杂的社会关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一定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为适应家庭关系的维系、发展与完善的需要,产生和形成了家庭的伦理道德。

由于家庭的形式、结构和性质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不断地发展变化,所以,与此相适应,家庭的伦理道德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当家庭婚姻形式从血亲杂交、血缘家庭、伙婚家庭、对偶婚发展到一夫一妻制家庭的时候,“它第一次造成了一种可能性,在这种可能性的基础上,从一夫一妻之中——因情况的不同,或在它的内部,或与它并行,或违反它——发展起来的我们应该归功于一夫一妻的最伟大的道德进步:整个过去的世界所不知道的现代的个人性爱。”<sup>[1]</sup>个人性爱成为了家庭生活的基础,决定着包括婚姻关系在内的所有家庭关系的内容,同样也决定着家庭伦理道德的内容。个人性爱一旦受到破坏,家庭关系的内容也将随之变更,家庭伦理道德便会受到冲击。家庭伦理道德最核心内容是禁止近亲婚姻、男女两性结合和长幼有序。具体化为夫妇忠贞、互敬互爱、尊老携幼、禁止乱伦等。但是,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应用却直接对这三项核心内容进行相当程度上的反动。

克隆技术的无性繁殖践踏了两性结合的自然铁则,造成长幼有序的人伦困惑。“克隆”意为生物体通过体细胞进行的无性繁殖以及由无性繁殖体形成的基因型完全相同的后代个体组成的种群。即克隆没有雌雄两性的结合过程,只是由单一细胞或同一祖先通过分裂方式繁殖而形成细胞群体,或生物体,或生物群体。可见,克隆技术应用于人类的繁殖,首先表现为直接与人类男女两性结合繁殖后代的自然过程相违背。由于克隆得到的个体与体细胞提供者的基因完全相同,是体细胞提供者的复制,那么,克隆产生的个体与提供克隆用的体细胞的个体之间人伦关系是什么呢?是兄弟关系,还是父母子女关系?造成严重的人伦困惑。

收稿日期: 2005-10-17

作者简介: 兰毅辉(1963—),男,教授,哲学博士,研究方向为科技哲学, E-mail: zjlanyh@tom.com

试管婴儿作为高科技在人类生殖上的应用,给予伦理道德以强烈的冲击和震撼。首先发育为试管婴儿的受精卵不是通过自然的男女性结合的产物,而在实验室的试管中应用仪器设备促成其结合;其次,产生受精卵的卵和精子可能不是来自父母本身,有时是来自第三者,这种异源受精(妻子接受的精子不是丈夫的,而是其他男子的精子;或者受精的卵不是妻子的,而是其他女子的卵)在人们看来,实际与通奸没有什么差异,违反了夫妇之间的基本伦理道德:夫妇间的彼此忠诚和彼此贞节的伦理道德要求;第三,试管婴儿生殖过程代理母亲的介入,带来了更加复杂的伦理道德问题,如代理母亲实际上剥夺了孩子亲生母亲体内孕育生命的权利,这是违背人伦常情的。况且代理母亲与亲生母亲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如“母代女孕”,常常出现人们难以想象的伦理道德问题。总之,试管婴儿技术破坏了生殖过程的自然性,破坏了生殖和繁衍过程中的夫妇忠贞观念,混乱了母子间的亲情关系,导致了长幼辈之间的人伦关系的混乱,扰乱了作为家庭和社会基础的身份的宪法关系,还有可能造成近亲繁殖和乱伦的危险。

总之,类似克隆、试管婴儿等基因工程技术破坏和动摇了传统的家庭伦理道德,对家庭的稳定、家庭的意义、家庭的组成关系、以及家庭血统的自然性等方面构成了极大的威胁,成为了科技冲击伦理道德的重要类型。

## 二、对人性的扭曲

人们以感情为纽带联结成的社会关系即是人性,人性是相对于兽性而言的。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学说认为,人是社会存在物,不再只是纯粹的生物存在物,而是具有社会生物的性质。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同时,马克思主义并不因此把人与自然界对立起来,相反,“我们必须时时记住:我们统治自然界,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民族一样,决不像站在自然界以外的人一样。相反地,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的。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统治,是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的动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sup>[1]</sup>人的本质是社会存在物的同时还是生物存在物,所以,人性有两个层面:自然性和社会性。

人性的自然性在于人是自然界中的一员,是在自然演化过程中形成的。人起源于动物,所以,人与动物有着共同的自然本性。自然本性包括自然本能和自然权利。自然本能是任何动物都具有的,差别仅在于本能的强弱。自然本能的具体表现是自我保存

的本能,具体地说就是食、性和自卫。进食是个体生存的必要条件,性是种群生存的前提,自卫是生存斗争得以存续的必要手段。“人的自然权利”是文艺复兴运动中先哲们为反抗中世纪“神性”的神圣不可侵犯地位而提出的抗争武器,并为后人所继承和发扬。霍布斯在《利维坦》中说道:“自然权利,乃是每一人有运用他自己的权力以求保全他自然的本性,即保全他自己的生命的自由。所以他可以有权利依据他自己的判断和理性去做他所认为最有利于自己的事情。”狄德罗说:“没有一个人从自然得到了支配别人的权利。自由是支配的东西,每一个同类的个体,只要享有理性,就有享受自由的权利。”<sup>[2]</sup>在他们看来,自然权利就是天赋自由的权利。

人性除了具有自然性以外,还具有社会性。人性的社会性是人类进入社会生活之后才产生的本性。人们在社会生活和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了一定的经济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政治关系、思想关系等。这些复杂的关系制约着人的行为,任何个人的行为都受着社会群体行动的制约,都是社会群体行为的组成部分。人所具有的这种从属于人类社会共有行为的本性就是人性的社会性。人性的社会性,可概括为法控性、德控性和忘我性三大本性。法控性,是指人类自觉遵守社会法规、法令、政策等公约的规定,并以此为准绳约束控制自己某些意识行为的本性。德控性,是指人类遵照公立的道德规范以约束或控制自己某些行为的特性。忘我性,是指人类在某种社会环境中的一定时期内,从事某种活动时实现全身心的投入而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把个人的生存与利益置之不顾的境地的特性<sup>[3]</sup>。

科技的正负影响和作用对人性来说也是如此。从康德、席勒,到本世纪西方文化哲学、历史哲学及人本主义思潮,都对科技导致人性异化的畸形现象提出过尖锐的批判和抨击。他们一再强调,科技的迅速发展和大规模的社会应用,将会把人的生存方式限制到一个非常狭窄的领域中,导致人本身和世界万物都变成技术系统中的一个小小的环节。特别是,以高科技为基础、高度发达社会,社会生产力得到空前的提高,一方面人的主体选择的自由度增大,另一方面又有“失落”和“失重”的感觉;一方面创造了无与伦比的财富,另一方面又在丰裕的物质欲望的左右下,日益失去了主动性与个性,增长了被动性和依赖性;一方面人为科技所创造的大量财富和新型文化类型所吸引,追求感性化的感官刺激和宣泄,另一方面却日益放弃深入的思想、文化、人生意义的深度价值的理性思考,等等。

人性的自然性和社会性两个层面都受到了科技

的冲击和异化。人类企图利用科技设计人类自身的进化过程。科技削弱了自然本能的自然性质,与性相关联的人类繁衍已经深深烙上科技的脚印,从早期的堕胎技术、避孕技术到试管婴儿技术的运用,一步步愈加深入地改变了人类繁殖的自然过程,基因、克隆技术的出现和应用更使得人类繁殖的自然过程荡然无存,使人的自然性遭到了前所未有的破坏。

天赋自由的自然权利受到了科技的限制,人成为了科技所造就的技术系统中的一个环节、一个部件,人的行为听命于科技系统的命令,人的思考自由空间受到了限制,逐渐丧失人的主动性。以信息技术为依托的社会信息化过程,在许多方面导致人丰富的认识和思考的弱化,缩小了人的五种感觉进行直接接触的现实体验的倾向,这种倾向威胁到人作为“自然存在”的人的存在本身。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更是直接危及到人的自然存在,人们惊恐的发现,有朝一日人类可能将成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奴隶。

科技所造成的伦理道德的冲击和混乱,不仅使作为衡量人与人之间的人伦关系的伦理道德的社会功能相对减弱,而且也使判断某事物的社会行为是否符合伦理的准则变得模糊,造成了伦理道德的颓废,人的德控性受到威胁。人在信息空间中,丧失了对自然和对人的生动的现实感悟,取而代之是幻想的、不真实的虚拟世界,人生活在幻想中的疯癫状态,既没有任何对人的关心,亦没有主体性,只听从于科技系统的命令,人的个性遭到空前的破坏。由于对虚拟世界缺乏真实的认识,认为虚拟就是一个完全虚假的世界,人真实身份不会反映在虚拟世界中,人的行为不再像在现实生活一样要受到各到各样的约束,如道德约束、法律约束,导致在虚拟世界中行为和言语放浪形骸,肆无忌惮,置人的德控性和法控性于不顾,德控性和法控性受到了严重的伤害。

### 三、对人的尊严的破坏

历史上,当社会面临重大转折的时候,哲学家和思想家们总是要提出人的尊严的思想。不同的历史时期,对人的尊严的理解各不相同,各有侧重。在文艺复兴时期,提倡人自身的自由,以此目标来理解人的尊严。康德则从独立的人格性方面来把握人的尊严。现时代,社会急剧变动,新生事物日新月异、层出不穷,个人生活的社会化不断加强、新的生活方式代替充满着人情气息的传统生活方式,人际关系淡漠、扭曲、割断,现代与传统经常性的冲突导致传统中有价值的东西不断丧失。同时,面对变动不居的社会发展,人类自感愈加难以把握,不知道将朝着什么方向发展,引起对人类前途的不安,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安

全。因此,近年来,人们大量地以各种形式提出“人的生存”问题,提出和强调以人的自然性、人的自由和生存为主要内容的人的尊严问题<sup>⑨</sup>。

但是,现代科技的飞速发展和应用,不断地对人的自我价值进行否定。

首先是对人的自然性的否定。自然生产不再是人的生产的唯一方式,人类应用现代科技不仅可以干预人生产的自然过程,也就是说,可以用人工的方式方法来实现人的自然生产过程的某些环节,而且还可能实现人的生产全过程的人工化。这样,人的生命不再是两性结合的产物、不再是“上帝”送给人类的最高贵的礼物,人可以像其他产品,如电视机、冰箱、雏鸡、食物等一样在工厂中生产出来,这样,人不再与其他产品有所区别,不再比其他产品更加高贵,人的尊严受到了严重的破坏。

其次是对人的自由的限制。正如上面所指出的,以现代科技为基础而产生的现代社会生活,人的自由受到了限制,人成为了社会大机器中的一个零件,生活的活动方式、节奏和规律听命于社会系统的命令,人逐渐丧失了自由选择的权利和机会。

第三是对人的生存的冲击。二次大战末期,原子弹在日本本土上爆炸,造成十几万人死亡,二十几万人受伤,70%多的建筑毁于一瞬,使人们切实地体会到核武器的巨大威力,它所造成物质、肉体 and 精神的破坏是毁灭性的。此后,人类社会业已进入核战威胁下生活的时代,核技术就像一把高悬在全世界人民头顶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时刻威胁着全人类的生存。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使机器拥有人所独有的智力,人工智能的潜力是难以预料的,在与人进行较量中是否终将战胜人,取代人?这是人们所普遍关心的问题。1997年,国际象棋界棋王卡斯帕罗夫与IBM的超级计算机“深蓝”之战,卡斯帕罗夫最终以2.5分比3.5分败北,使人们普遍感受到人类的尊严已经受到了严重挑战。进而认识到,如果人的智能不敌人工智能,那么人类的命运将是如何?人类是否将沦为机器的奴隶?新科技产品的发明,在给人们带来方便的同时,也对人的心理和生理,以及全人类的生存构成新的威胁,产生新的问题。

总之,现代人的尊严问题的提出,主要原因是科技的飞速发展和应用对人类的自然性、人的自由和人的生存的冲击,其普遍性和广泛性是前所未有的。

### 四、对人与自然的伦理道德关系的践踏

历史上,人与自然的的关系经历三个不同阶段。

人类初期,由于人类对自然认识的低下,在自然面前人类无能为力,自然完全是人的主宰者,表现出



人与自然是关系是,自然是人类的主宰,人是自然的奴隶。

随着近代科技的发展和运用,改变了人类在自然面前的被动地位,人的主动性不断提高,认识、控制和改造自然能力逐步加强,在与自然斗争过程中人类不断地取得胜利。人从被自然所奴役、被动的地位逐渐地解脱出来,最终形成“人是自然的主人”的观念。人与自然的关系成为,人是自然的征服者和统治者。

但是,正如美国哲学家莫里斯所说的那样:“人作为他自己的创造者多少也是他的困苦的创造者。”人类在利用科技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给人类自身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和困苦:医药技术的发展与进步延长了人的寿命,降低了死亡率,但却带来了人口日益膨胀的问题;农药和化肥的使用,降低的病虫,促进了农作物的增长,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但却造成的水体、土壤和其他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基因技术的应用,创造出自然不曾存在的物种,解决了人类的吃、穿、用等问题,但却造成了自然基因库污染,生物物种的减少,生物多样性破坏等;汽车、飞机的发明缩短了人与人之间的空间距离,方便联系,便捷出行,地球成为“地球村”,但是,这种状况却使以前是地域性的传染病变成了全球性的传染病,同时也造成了大气污染;石油、森林、矿藏等资源的无节制开采和利用,丰富了人类的物质精神生活,满足了人类

日益膨胀的各种各样的欲望,但却造成了资源的匮乏,等等。总之,人类面临失去生存之地的危险。为此,人类不得不重新审视人与自然关系的传统观念。

人们开始发现,人不过是自然界的一个物种而已,他的存在、发展仍然要受制于自然规律的约束,自然界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任何破坏自然,超越自然能力的行为,必然会遭到自然的反扑和报复。所以,人与自然的关系不是什么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而是,人存在于自然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平等的关系,人类唯有维护和保护自然,人类才能稳定、安全、健康地生存,任何对自然的破坏和践踏,都会遭到自然的报复,危害人类健康生活和生存。总之,人类认识到,人与自然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是社会存在的基础,随着科技的发展,这种关系和作用越来越大,越来越成为重要的社会存在,这种社会存在必然反映到社会意识中去,当然,也必然反映到作为社会意识中的一种形态——伦理道德意识中去。

这样,人与自然的伦理道德问题终于在人的意识中确立了起来,并越来越意识到正确处理好人与自然的伦理道德问题的重要性和现实性,因为它是关系的人类的发展与生存的根本问题。所以,人与自然的伦理道德关系的问题成为了伦理道德的一个重要的基本方面,并成为科技与伦理道德冲突的一个基本类型。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64.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18.
- [3]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472.
- [4] 新人,晨曦.让人性的光辉照亮自己[M].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9.
- [5] [日]岩崎允胤主编.人的尊严、及其自我实现[M].刘奔,译.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

## Summarizing Four Types of Conflicts betwe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Ethics

LAN Yi-hui

(Zhangzhou Normal College, Zhangzhou 363000)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s brought forward a number of ethical problems, which are manifested in four types of conflict: impact on family values, distorting human's nature, destroying human's dignity, and shattering the ethics relations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This article studies and expounds the actual manifestations of these four types of conflict.

Key wo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thics; conflict

[责任编辑:箫姚]